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浦润”）于2021年2月9日与相关方签署了《天津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浦润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缴天津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初林基金”）的合伙份额。

本次投资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低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信息

（一）普通合伙人：天津顺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承”）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QGLD8J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顺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2019年7月4日
- 5、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4A-04
-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 7、天津顺承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北京初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初桐”）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X43F02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顺创创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9 日
- 5、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835 室
-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7、北京初桐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天强”）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MABC0X6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强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强东
- 4、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 5、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 6、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7、宿迁天强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宇实业”）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83026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INGRID WU CHUNYUAN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19 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南区粤兴三道 6 号南京大学产学研大楼 A 座 9A01-2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手机声学腔体设计软件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8、远宇实业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其他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洪淡华	440***
2	张峰	310***
3	王育林	120***
4	刘伟	330***
5	蔡维栋	445***
6	刘桂芳	320***
7	杜军红	330***
8	章晓辉	362***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 栋-703（中塘商务秘书（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0924 号）

3、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顺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基金管理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资本”）

顺为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404。

7、 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顺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	0.2%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初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850	55.7%
3		洪淡华	现金	4,000	8.0%
4		张峰	现金	3,000	6.0%
5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10.0%
6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00	4.0%
7		王育林	现金	500	1.0%
8		刘伟	现金	400	0.8%
9		蔡维栋	现金	4,000	8.0%
10		刘桂芳	现金	300	0.6%
11		杜军红	现金	1,000	2.0%
12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2.0%
13		章晓辉	现金	850	1.7%
合计		—	—	50,000	100.0%

四、本次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方

天津顺承、北京初桐、宿迁天强、远宇实业、宁波浦润、洪淡华、张峰、王育林、刘伟、蔡维栋、刘桂芳、杜军红、章晓辉

2、 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普通合伙人可独立

决定更换管理人，但以该等机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士为前提。

3、 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关键人士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管理团队的代表组成，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4、 出资进度

除非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首次交割日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每一次出资应由合伙人按照如下比例分别缴付：

（1）为投资项目（但跟进投资除外）而要求缴付的，应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各自的权益比例缴付；

（2）为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而要求缴付的，应由特别投资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缴付；

（3）为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合伙企业费用而要求缴付的，如该等合伙企业费用与投资项目直接相关，应由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该项目中的权益比例缴付；如该等合伙企业费用与投资项目不直接相关，应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缴付。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应与有限合伙人保持一致。

5、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投资。

6、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7、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 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可行的最早时间进行分配；

(2) 就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应按年分配，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

(3) 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8、财务会计核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

9、投资方向

高科技及互联网领域初创至成熟期的公司的投资。

10、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 (2) 获取本协议所述的报告；
- (3) 按照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 (4) 按照本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 (5) 按照本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以及
- (6) 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11、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投资的影响

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有助于公司获取投资回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本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投资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浦润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直接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初林基金任职的情形。

5、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